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 年 0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紀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獎（頒發服務獎章、退休教師紀念獎牌..）

二、期勉師生一日附中人，終身附中人。

三、祝福退休、離職同仁，也珍惜共處美好時光。

四、時代巨變中，應帶領學生遠見看世界，超越別人開創新天地。

五、內耗抵銷努力，導致學校失去許多機會，希同仁共同勉勵避免。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尊重業務主管單位權責，不宜建議增修執行情形，各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予以確認，職科意見則以加註方式顯現。

◇ 95 學年度第 2 次

一、擬訂本校「附設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並溯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其中第十四條第(一)項各科目不及格成績補考基準部份，延至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96 年 2 月 5 日國光教字第 0960000831 號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二、擬修訂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2 月 5 日國光教字第 0960000830 號函報教中辦，96 年 2 月 15 日教中(二)字第 0960503351 號書函復：請確實依「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及「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查本校改制後主管機關更換，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重修「…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本案應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說明為準。)

三、擬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並溯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溯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96 學年度起取消本校免升旗規定並建議招生宣導時不提供搭乘廠車上學方式,全校學生一律早上 7:30 分前到校,下午依上課表定時間放學,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一)配合新生招生報到時告知家長知悉。(二)舊生分發宣導資料 96 學年到校及日常作息新規定。(三)高中職招生宣導摺頁已不列廠車路線。

五、96 學年度高、國中班會、週會及社團活動實施方式,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表決通過採方案二隔週二節方式實施。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95 學年下學期安排方式已採隔週二節方式安排,遇重大活動則彈性調整互換活動週次。

六、本學期汽車科第 2 次教學研究會已提案討論 95 暫綱新課程「汽車科新增課程設備規劃相關問題」並作成會議記錄,事關學生權益、各學科老師授課品質、學校評價,特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教務處汽車科)

決議:經查教中辦核定年度預算設備費均屬普通高中課程設備費(教中辦二科主管),本案請教務處積極向教中辦(三科)爭取補助,並於會後請教務處設備組與職科在其他場合提出,另行開會討論。

汽車科意見:汽車科教學問題也是學校的教學問題,96 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補助本校 95 暫綱新增課程設備費 1530000 元,建議在學校可行的額度或範圍內先支援汽車科最低教學所需設備,以解決汽車科新課程教學問題,因為這是學校教學問題且關係到各學科設備經費分配,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款撥下後再移撥給各學科。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請教中辦二科協助積極向三科爭取補助;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實驗費總結餘款中支應 97,000 元先行採購二年級實習課部份設備。

臨時提案:

一、本校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 9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八條，分別增列職業類科職掌及增置科主任，上述說明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且分別增列職業類科職掌及增置科主任，但本校迄今尚未報請中山大學陳轉轉教育部核定，預定時間將近，敬請執行單位依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以避免學校定位不明、發生內耗情形，期使全體教師凝聚共識與向心力，群策群力解決問題，進而認份守份、全力以赴、同舟共濟，提升學校競爭力，請 討論。(職科)

決 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八條修正案已於 96.01.08 國光人字第 0960000163 號函報國立中山大學，並經國立中山大學於 96.01.15 中 人字第 0960000171 號函報教育部(副本副知本校)，將俟教育部核定 後再報請考試院核備。

職科意見：(敬請增列)敬請執行單位(人事室)確認是否已提報中山大學函 轉教育部本校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學制為「高中 附設職業類科」。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案依程序陳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復略以：依貴校校務發展 計畫書，將來係綜合高中，現仍增設職業類科與科主任，是否妥適， 請先釐清。

附註(職科於本次會議所提意見)：建議另增「本校相關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將儘速函報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決 議案，以免教育主管機關誤解」。

◇ 95 學年度第 3 次

一、配合學校 97 學年度高中招生科班別，採取「A」案：維持 96 學年度方式(三 科 6 班)、或「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請 討論。(教務 處)

決 議：

(一)職科提議本提案案由修正為【配合學校 97 學年度高中招生科班別， 參考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所成立「專案小組」之分析， 採取「A」案：繼續發展學校特色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依循 96 學年度方式為高中部 3 科 6 班)或「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 招職業類科為高中部 1 科 6 班)，提案單位由秘書室改為教務處】， 經會議無異議同意修正。

(二)職科提議刪除本提案建議【表決結果如果通過採取 B 案，則提案二

逕予通過：「前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五、八條案，予以撤案」。】，經舉手表決結果 11 票同意予以刪除，56 票同意維持原建議，通過本提案附帶決議【表決結果如果通過採取 B 案，則提案二逕予通過：「前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五、八條案，予以撤案」】。

(三) 本提案投票結果，「A」案【繼續發展學校特色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依循 96 學年度方式為高中部 3 科 6 班）二十六票、「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五十七票、廢票二票，通過「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

附帶決議：提案二逕予通過：「前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五、八條案，予以撤案」。

執行單位：秘書室、教務處

執行情形：一、依照相關行政程序函報主管機關，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5.15 教中(二)字第 0960510010 號函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核定之科班為高中部三科 6 班、國中部 4 班。

二、前函備註說明

(一) 高中部調整科班部分：依核定學校改制之計畫書係為辦理綜合高中，如需變更為普通科，須依行政程序先行協調、評估後函報本室，再行專案簽辦。

(二) 國中部核班部分：97 學年度是否維持 6 班，俟學校提出需求時，再行專案簽辦。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八條，得以撤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之訂定與修正，係配合學校長程發展而調整，本案依提案一附帶決議【提案二逕予通過：「前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五、八條案，予以撤案」】，通過撤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暫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附註(職科於本次會議所提意見)：建議增修為

1. 先函報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決議案，以免教育主管機關誤解」。
2. 再詳細陳述本校改制前學制即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改制後仍延續本校特色而於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並於 9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八條增列職科執掌及置兼科主任」，

且本校 96 與 97 學年度招收新生科班皆為高中部 3 科 6 班 (汽車科 1 班、資料處理科 1 班、普通科 4 班)，本校高中部自始至今皆已是實質的普通科、資料處理科與汽車科之編制，經 SWOTS 評估後將朝「精緻優質的卓越學校」發展，現仍設職業類科非為過渡期而是全體教職員工之共識與意願，故修訂組織規程置職業類科主任並無不妥以符合法令規章。

3. 函報後若依法不能修正則暫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三、教育部規劃本校 97 年度試辦實施校務基金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

決 議：通過。

執行單位：會計室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臨時動議

一、本校校務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 3 日 (含) 轉交與會人員參閱，提請 討論。

(教務處職科)

決 議：通過，會議資料請文書組儘量於開會前 3 日 (含) 轉交與會人員參閱。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於開會前三日張貼學校網頁「校園行政公告」。

二、招生宣導校況摺頁增修職科師資結構與證照種類張數統計表(說明如下)，

提請 討論。(教務處職科)

決 議：同意職科特色置於校況摺頁之原則，至於細節改於招生摺頁製作會議討論，並請職科教師代表參加。

執行單位：輔導室

執行情形：4/20 的摺頁簡介一校會議，職科代表 2 人出席，已將師資結構與證照列入新版內容。

☆ 95 學年度第 4 次

一、請議決「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請案，請 討論。

(教務處)

決 議：

(一) 經表決結果 35 票贊成、16 票反對，通過本校申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由教務處會同教師會及教師代表討論。

(二) 「教師專業評鑑」意願調查表請簽署後於 3/29 中午前交回實驗研究組。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5 月 9 日提出申請，6 月 4 日進行複審。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感謝全校同仁對教務處的支援，使得這學期的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圓滿達成。
- (二) 96 年暑假行事曆已發放，敬請老師們配合相關活動。
- (三) 96 學年度學生作息調整如下：

節次	早自習	一	二	三	四	午餐	午休	五	六	打掃	七	八
時間	07:30	08:10	09:10	10:10	11:10	12:00	12:30	13:20	14:20	15:10	15:25	16:20
	07:45	09:00	10:00	11:00	12:00	12:30	13:15	14:10	15:10	15:25	16:15	17:10

請任教國中部的老師可以晚 5 分鐘進教室，全校學生依上課鐘聲進行點名。

- (四) 上課鐘聲一響，請全體同仁協助一起督促學生準時進教室。
- (五) 將於 7 月 10 日(二)第一次全校返校日當天發暑假輔導課課表。
- (六) 請老師們協助各領域召集人於期限內完成教學研究會中所列各項任務，謝謝！
- (七) 附上資訊：「高國中的升學策略」、「高瞻計畫專題研究班」。

~~生命無法彩排或練習，也無法回頭，因此每一個老師都掌握了學生重要的生命時刻；老師們藉由親切的照顧、警告、訓誡、讚揚和身教來達到最困難的工作。和父母一起深深地影響著明日世界的參與者，親手栽植未來的希望。~~

二、學務處

- (一) 自 96 學年度起全中實施騎乘腳踏車戴安全帽，請全校教職同仁協助推動。
- (二) 96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服制已完全為改制後之新式服裝，舊式服儀不再穿著，將嚴格要求服裝儀容，亦請全校教職同仁共同求。
- (三) 6 月 29 日為全校性班際游泳比賽，請導師隨班導督。
- (四) 國三畢旅預於 12 月 5 至 7 日實施，現正規畫辦理中。

三、總務處

- (一) 感謝各處室及同仁對總務處的支持配合，使總務工作能順利推行。預祝同仁暑期愉快
- (二) 放假期間請同仁配合維護校園環境、設備、門禁完善，班級教室於放假前請將環境清潔、門窗確實上鎖、教室內學生個人物自行攜回；下班離開辦公室請將電器(電腦、風扇、冷氣……)關閉。長假期間冰箱、開水機請關閉。
- (三) 配合檔案管理局規定，每年 1/20 及 7/20 前傳送上半年公文之檔案目錄及

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至中部辦公室。依工作時程，請各處室配合於7月10日前將1-6月公文歸檔完畢，俾能依限於7/15前檢測檔案、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經檔管局檢核成功後傳送檔案目錄及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至中部辦公室。

- (四) 為維護校園安全，6月上旬已於後校門及車棚附近增設路擋。另因有機車經常闖入排球場內，亦於三入口處下方加設橫桿，以管制機車進入。
- (五) 部分校舍發現有滲水現象，已洽商赴現場勘查，並提出請購修繕，惟近日連續下雨無法施工，若天候許可會儘速處理。
- (六) 校園內公共場所置放之滅火器，已發生三次被玩弄噴灑情事，煩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勿任意破壞，以免緊急需要時無法正常運作。
- (七) 為保障校內教職師生及財物安全，總務處於本年度已洽保險公司，辦理完成校園公共意外及火災之保險事宜。
- (八) 仁愛館一樓男廁所北側牆柱及牆版，因地震所衍生之龜裂情形，總務處已報請中部辦公室補助修繕，並由駐區督學親赴本校會勘，惟因經費尚未正式核下，暫無法及時進行修繕，現場圍有警戒區域，請繞道行走勿靠近。
- (九) 新購之電腦相關設備，業已經設備組及資媒組分配使用，請負責保管的老師儘速拆封安裝，總務處才能依規定進行黏貼財產標籤等財管作業。
- (十) 麥克風修繕目前由油印室技工葉國強先生負責，老師教學用麥克風須修繕請洽葉先生。
- (十一) 總務處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獲得六十五萬元補助植草綠化及自動噴灌系統，範圍為仁愛館前兩塊裸露地及升旗台後裸露地，預計於暑假七、八月施工。
- (十二) 暑假門禁如附件，請參閱。
- (十三) 96學年度教室配置圖如附件，請參閱。
- (十四) 教師若有調整辦公室須申請鑰匙，方式為：請至總務處蔡政澄先生處領取，須以舊鑰匙更換。
- (十五) 欲辦理中山大學教職同仁停車証，請攜帶駕照、行車執照影本至總務處填寫申請書，申請費用汽車停車費證照費400元，機車停車證照費200元，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7月13日(星期五)止。
- (十六) 暑假期間除輔導課外，使用學校場地或教室請依規定申請。
- (十七) 擬規畫於暑假進行班級冷氣清洗散熱片工作。

(十八) 預計於暑期進行化糞池水肥清運工作。

四、輔導室

(一) 6 / 1、2 (週五、六) 教育局在工博館地下一、二樓舉辦高中職博覽會。

感謝下列老師協助本校攤位的解說與發放資料，另一併感謝 6/1(週五)國三各班導師帶領學生參觀。攤位解說：范慈欣、鄭寶麗、曾麗珠、洪淑菁、吳坤榮、林建成、張文凱、吳和桔、馬準彥、羅卓宏、許瀚濃、杜澎海、許清博、潘音利、胡惠玲、江青憲、張惠平、陳茂松、楊婕芸、李慧貞、郭慧敏、許淑慧、鄭淑媛。國三帶隊參觀：藍月華、陳家全、張秀帆、吳采蓮、陳怡伶、游智耀、林冠瑩。

(二) 本學期應鄰近國中邀請，感謝校長帶領下列老師班級宣講，協助招生宣導。

1. 5/29 (週二) ~ 橋頭國中 (12 班)：校長、張部主任、鄭寶麗、李國成、張文凱、林建成、黃德秀、潘音利、胡惠玲、游智耀、林冠瑩、許淑慧、鄭淑媛。

2. 5/28~6/1(週一 ~五) ~ 楠梓國中(19 班)：張部主任、鄭寶麗、吳坤榮、謝日新、馬準彥、吳和桔、陳錦瑗、沈龍植、杜澎海、鄭淑媛。

3. 6/5(週二) ~ 左營國中：校長、程言美、鄭淑媛。

(三) 感謝認輔老師長期以愛心、耐性持續關心輔導特殊個案學生，敬請校長轉頒感謝狀：潘音利、汪仁濬、馬準彥、陳錦瑗、杜澎海、劉盈谷、游智耀、林冠瑩、郭慧敏等 9 人。

(四) 6/30、7/1(週六、日) 舉辦「暑期生活探索體驗營」活動，以擴大國一得勝者課程教學效果。預定招收國一學生 80 人，包含本校 40 人及鄰近國中 (翠屏、國昌、右昌、後勁) 四校 40 人。感謝中油高雄煉油廠和後勁教會經費補助與人力支援。

(五) 敬請國中及高三各班導師整理學生綜合資料 B 表之諮商訪談記錄，暑假前擲交輔導室，高一、二各班導師則請於 7/10 (第一次返校日) 前，上網登錄：163.32.67.5 /tch。

(六) 敬請國高中職畢業班導師協助追蹤畢業生升學就業動向，8/21 (第二次返校日) 前，e-mail 至資料組許淑慧老師 tb02@mail.kksh.kh.edu.tw

(七) 天使專線 0800-555-91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殺防治協會，設置 0800-555-911 天使專線，設置四個接線中心，接聽全國 7-20 歲學生的心聲，每天下午 4-10 點提供全年無休之免費電話協談，提供有需要的同學談心事、抒解壓力。

(八) 行政院推展經濟發展願景社會福利套案，實施「弱勢家庭脫困計劃」，歡迎老師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ey.gov.tw>) 點選「政策與

計畫」瀏覽參閱，了解各項計畫詳細內容，協助家境貧困學生。

- (九)「法相山 96 年教師心靈成長營」，歡迎老師報名參加，本校聯絡人：李銀脍老師。時間：96/07/16(一) ~ 96/07/18(三)，報名日期：5 月起，額滿為止，地點：新竹市中華大學 費用：全免，須繳保證金 1000 元整。

五、圖書館

- (一) 自 6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每人可借書 5 本，借期 30 天。
 (二) 暑假期間圖書館開放時間為 8:00~12:00。
 (三) 感謝下列熱心人本學期捐贈圖書館館藏(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

捐贈者	數量	捐贈者	數量
中山大學圖書館	110 冊	蔡清華教授	58 冊(片)
陳英華老師	237 冊(片)	施立成校友	遠見一年
家長會郭勝煌副會長 (國一 2 郭孝德同學)	PC DIY 電腦硬派 月刊一年及張老師 月刊一年	賴文興家長委員 (高三甲賴翊銘同學)	PC HOME 電腦家庭一 年
國二 6 全班	COOL 流行酷報 一年	家長會唐量行委員 (高一戊唐逸樺同學)	經典一年
張金花家長 (國二 6 楊宗憲同學)	皇冠一年	王威琦家長 (國二 6 王亮晴同學)	表演藝術一年
連福義家長 (國二 6 連政勛同學)	科學人一年	李崑謀家長 (汽一甲李秉珰同學)	超越車訊一年
吳宇真家長 (國二 6 謝媛如同學)	*LOOK 電影	張桂花家長 (高二甲廖聲宇同學)	大家健康一年
林士絜校友	國家地理一年	林質和主任	TO·GO 泛遊情報一年
徐善群校友	天下一年	徐善宜校友	漂亮家居一年
國語日報	讀者文摘一年	林士弘校友	台灣山岳一年
林士郁校友	康健一年		

六、人事室

- (一) 請專任教師票選下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推舉老師 5 人(連同人事室陳怡祁組員共 6 人)，於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國光館 2 樓會議室共同開票。
 (二) 96 學年度教師兼一、二級主管異動名單如次：

職務名稱	新任	卸任
國中部主任	蔡輝麟	張少東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	蔡涵如	吳和桔
學務處訓育組長	陳振杰	蔡淇傳
學務處體育衛生組長	蔡淇傳	吳正謙

- (三) 下學年(96 年 8 月 1 日)同仁異動情形如次：

1. 退休：蘇立華護理教師申請自願退休，學校謹訂於中午舉辦歡送會並致

贈感謝紀念獎牌。

2. 離職：張秀帆老師轉任教政大附中。學務處李慧貞幹事預計7月上旬調任高雄中學。

3. 復職：劉盈秀老師、陳梅欣老師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復職。張玉華老師留職停薪進修原因消失，提早復職。

(四)96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減列教師員額2人，護理教師1人。本校預計7月上旬以後將辦理下學年代理教師甄選缺額4人，相關甄選簡章及細節將提教評會審議再公告；屆時依職掌組成「工作小組」分組辦事，請各處室預控人力，工作人員儘量避免差假，俾順利完成甄選作業。

(五)有關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事項及日數等事宜(法源「教師請假規則」)，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全國教師會協商後公布實施。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如果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六)同仁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並請轉知主管或教務處(教師課務)及人事室。另教師應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業務相關活動(含擔任裁判及工作人員)，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並同意核予「公假」課務自理；經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研習者，「公(差)假」登記，活動時間於假日，得擇日補休。

(七)訂定「本校補助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實施計畫」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請踴躍提出申請。

(八)代理教師聘期至本學年結束，轉請應辦妥離職手續，俾核發離職證明書。

(九)96年暑假行政人員(教師兼行政、職工)於開始第1週及開學前1週全天上班，其餘時間於不影響業務原則下並覓妥職務代理人，得於7月9日(星期一)起至8月22日(星期三)止下午輪休。

(十)本學期同仁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學位補助，共計翁嘉孜老師、蔡孟莉老師、孔祥玉教官、高秋蓮教官、林依瑩護士、沈龍植組長、李國成主任、吳毓芳老師、林偉如老師、朱世峰老師、吳宜憲老師、李銀脗老師等12人，每人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1,666元(以20,000元分配)。

(十一)轉發服務獎章：

1. 一等(30年)：杜澎海老師、張玉華老師、陳茂松老師。

2. 二等(20年)：張秋豹老師、吳坤榮老師、林錦英幹事。

3. 三等(10年)：謝玫琦老師、王德治老師、陳秀朱技佐。

(十二)為防止夫妻同為公教人員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申請時務必

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十三)依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各機關學校本(96)年底應通過全民英檢及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人數為公務人員總人數18%(4人以上)。轉請職員踴躍參加英文檢測(<http://www.lttc.ntu.edu.tw/>)，並多加利用本校鼓勵措施(補助報名費、行政獎勵、考試公假及補休等)。

(十四)轉知教育部書函，提醒同仁上班不喝酒暨酒後不開(騎)車，以維護紀律及珍惜生命。酒後開(騎)車，如有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其行政責任之檢討，由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對學校形象之影響程度加重處罰。

七、會計室

(一)本校97年度校務基金概算已編製完成，目前陳報教中辦轉行政院主計處審核中，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收入123,560千元，含學雜費收入12,017千元、建教合作收入650千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10,843千元、雜項業務收入50千元；業務外收入615千元，含利息收入22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593千元，以上業務總收入124,175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23,582千元，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99,273千元、建教合作成本650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463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23,146千元、雜項業務費用50千元；業務外費用578千元，係雜項費用578千元，以上業務總支出124,160千元；97年度預計賸餘15千元。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3,555千元，含機械及設備2,25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80千元、什項設備1,125千元；無形資產編列100千元，合計國庫現金增撥基金3,655千元。

(二)96年度預算截至5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歲入類：全年度預算數12,731,000元(學雜費收入)，累計實收數5,704,550元，執行率44.81%，執行績效不佳，係因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學雜費收入尚未轉正入帳所致。
2. 歲出類：全年度預算數100,343千元(人事費90,547千元、業務費6,147千元、獎補助費405千元、設備及投資3,244千元)，累計支付數56,070,441元(人事費54,592,770元、業務費1,400,851元、獎補助費76,820元、設備及投資0元)，執行率55.88%，執行績效尚佳。

(三)96年度總預算已於96年6月15日通過，請各處室依預先規劃之設備費採購時程積極辦理，以期達到教育部96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至年底可達90%以上之目標。

(四)教育部96年5月2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與

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詳附件），請各處室在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時，應依本方案辦理。

(五)行政院 96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搭乘飛機及高鐵出差者，需檢據報銷，同仁有搭乘高鐵出差時，請務必保留票根，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六)依據「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第 29 條規定，收納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五日；另支付案件亦應注意公款支付時限，機關接到付款單據時，除緊急事項或特殊因素外，普通事項處理時限不得超過五日。請同仁在代收學生各種款項及財物採購取得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時，務必注意五日繳款、付款之時限。

(七)有關採購業務，請同仁確實依據總務處所規定「請購流程」辦理；除已簽訂合約按合約條件付款或經事先專案簽奉核准者，為簡化流程得以請購單及發票併陳外，餘請需求單位先提出請購單，俟校長核准，再由總務單位依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於完成驗收及保管程序後，始可檢附發票辦理核銷付款作業，以符合程序邇來發現部分案件，有請購單與發票同時陳核的情形，請注意改進。

捌、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案，請討論。(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 93.2.24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55668 號函，核定本校所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書」案，其計畫期程係朝綜合高中設立。

(二)94.2.1 改制後仍維持前國光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型態，尚未正式提出實施綜合高中之課程規劃。

(三)96 年 2 月 26 日上午召開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就 97 學年度高中招生科班別，經過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本案投票結果，「A 案：依循 96 學年度方式為高中三科 6 班，26 票」、「B 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57 票」、廢票 2 票，通過「B 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

(四)學校轉型為普通高中之決議與原「校務發展計畫書」並不相符。因此，需進一步審慎評估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釐清並修訂「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內容。

(五)96 年 5 月 4 日簽請成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委員會，並訂定實

施辦法(草案)，聘請專家學者、教育先進、家長代表、校友代表與本校代表，擔任委員會委員。

(六)96年5月14日及96年6月11日召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委員會，檢視評估學校轉型之週延性並確認朝「普通高中」發展之型態，修訂「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七)「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草案，俟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後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決議：(一)職業類科提程序問題，提議第二案優先討論，經討論後決議仍維持原提案討論順序。

(二)本案表決方式經41比5票決議以舉手為之。

(三)經舉手表決：贊成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為普通高中48票，反對6票，無意見12票，通過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朝普通高中發展。

附帶決議：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有何建議，請知會張秘書再作細部增修，計畫書內容請加列時程表。

二、請確認本校97學年度高中部招收新生科班數為「高中部6班3科(普通科4班、資料處理科1班、汽車科1班)續招職業類科學生」，且職業類科業務續由科主任辦理案，請討論。(職業類科)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5月15日教中(二)字第0960510010號函核定本校97學年度高中部招收新生科班數為高中部6班3科(普通科4班、資料處理科1班、汽車科1班)

(二)本校96年2月26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配合學校97學年度高中招收新生科班別，『A』案：維持96學年度方式(3科6班)、或『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請討論。(秘書室)」，票決(A：B=26：57)通過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並附帶通過提案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八條(增設科主任)，得以撤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三)上述96年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之結果造成「形式上通過」，不符「法、理、情」，不具「說服力與公信力」，經職業類科教師向相關單位訴願與陳情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96年4月14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97學年度增調科班審查會議」核定本校97學年度高中部招收新生科班數為高中部6班3科(普通科4班、資料處理科1班、汽車科1班)。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法(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之改制設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增調科班原則」)、理(SWOTS分

析)、情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高中部招收新生科班數為高中部 6 班 3 科 (普通科 4 班、資料處理科 1 班、汽車科 1 班)，故上述 96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提案討論一：「配合學校 97 學年度高中招收新生科班別，『A』案：維持 96 學年度方式 (3 科 6 班)、或『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 (停招職業類科)，請討論。(秘書室)」及其附帶建議【表決結果如果通過採取B案，則提案二逕予通過：「前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五、八條 (增設科主任)，予以撤案」。】與法令規章抵觸應自動失效，予以撤案。

決 議：經舉手表決 5 票贊成本案報教中辦、43 票反對，本案不成立。

附帶決議：因應 96 學年度起教中辦未准設置職業類科科主任，請教務處規劃研究因應措施。

三、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八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其設置要點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已於 96 年 05 月 31 日經委員會初審通過，並準用於今年國三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

決 議：修正通過 (如附件)。

四、修正本校「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經部分老師反映本校學優獎狀發放過多，導致學生並不珍惜。

(二)經查本校 95 學年度班級數 39 班，學生人數 1610 人，頒發獎狀數量：模擬考獎狀高中職國中共頒發 19 次 328 人次，定期考查獎狀共頒發 6 次 816 人次，學期獎狀共頒發 2 次 234 人次，總計 1378 人次。

(三)本案經二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 議：先於家長會說明後提下次會議議決。

五、補充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之肆：德行成績之考查之六，請 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原條文為「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查其內涵較為鬆散，

並對學生行為無有效之約束力，經查相關學校之校規（如附陳：台北市立中正高中之德性成績考查辦法）均有明確之規定。

(二)建議補充本校德性成績之考查之第六條條文：

六之（一）：「若未依規定轉學者，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之第三十二條德性成績未能每學年均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之（二）德行成績原列為丁等，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改列為丙等者成績以 60 分登錄，予以留校察看。

六之（三）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留校察看期間，其德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但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若未依規定轉學者，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三條德行成績未能每學年均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之決議，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辦妥轉學手續之學生，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向學校申請學科補考，補考成績及格，其轉學證明書成績欄以六十分註記，惟不得返回本校就讀。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六、建請刪除導師遴選辦法中『柒•本校教師申請免兼任導師』中第一項年滿五十五歲者酌免兼導師之規定案，請 討論。(教師會)

說 明：

(一)有鑒於政府對各級機關學校人員退休年限之展延，各人職場生涯勢必增加；且就教學經驗與智慧及身心狀況而言，五十五歲就免兼導師也言之稍早；再加上每位同仁兼任導師或行政，或專責教學的年資也不盡相同，此一規定恐有『齊頭式平等』的假象。基於以上三點，特提案討論之。

(二)建議：同仁申請免兼任導師的依據，一律以擔任導師或行政的積分來排定先後次序。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七、專任教師執行側門勤務實施計畫，請 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四章權利義務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辦理。

(二)計畫如下：

1. 依據：教師法第四章權利義務及本校第 2 學期第 17 週行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2. 目的：為使學生上、放學期間安全獲得保障及維護，並確保校內人力發揮最大效用，以維護校園暨學生安全。
3. 辦理單位：學務處
4. 實施地點：本校側門
5. 實施時間：學期中每日上午 07:00 至 07:30，下午 16:55 至 17:05
6. 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7. 實施方式：採導護值週制，即依學期行事曆週數排定輪值表，
8. 教師依輪值表執行導護勤務，並輔以學生交通糾察。
9. 一般規定：
 - (1) 值勤依時核發值勤費，一天 80 元。
 - (2) 若各教師遇導護值週無法執勤時，請先自行調整，並告知學務處於事後補足應值天數。
 - (3) 懷孕之教師得免執行勤務。
10.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 一、敬請相關單位儘速向教育主管機關函報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免產生誤解，請討論。(職業類科)

說明：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復(96年2月8日教中二字第0960502731號書函)本校擬修正組織規程第五、八條略以：「依貴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將來係屬綜合高中，並預計至98學年度止，逐年遞減為30班【綜合高中18班、國中12班】。現仍設職業類科是否為過渡期，若欲修訂組織規程置職業類科主任，是否妥適，請先釐清」。
- (二)96年2月26日校務會議紀錄中職業類科所簽註之意見為：本校改制前學制即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改制後仍延續本校特色而於9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並於9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八條增列職業類科執掌及置兼科主任」，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本校96學年度招收新生科班一覽表中為高中部3科6班(汽車科1班、資料處理科1班、普通科4班)，上述內容皆說明本校將延續高中部特色，朝「精緻優質的卓越學校」發展。現仍設職業類科非為過渡期而是全體教職員工之共識與意願，故修訂組織規程置

職業類科主任並無不妥以符合法令規章。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5 月 15 日 教中(二)字第 0960510010 號函 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高中部招收新生科班數為高中部 6 班 3 科(普通科 4 班、資料處理科 1 班、汽車科 1 班)，並備註說明「高中部調整科班部分：依核定該校改制之計畫書係為辦理綜合高中，該校如需變更為普通科，請依行政程序先行協調、評估後函報本室，再行專案簽辦。」【附件一：國立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科班一覽表】

(四)本校目前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決議，已將校務發展計畫書內之綜合高中科的學術學程及應用外語學程變更為普通科、汽車技術學程變更為汽車科、資訊運用學程變更為資料處理科)，高中部已是實質的普通科、資料處理科與汽車科。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依法(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之改制設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增調科班原則」、理(SWOTS分析)、情(專業教師意願)、訴願書與陳情書(請參閱附件：【職業類科陳情書函：附中回應及事實陳述後職業類科意見異見】『與公開信 3 同時email給校長暨全體教職員工參閱』)…等，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高中部招收新生科班數為高中部 6 班 3 科(普通科 4 班、資料處理科 1 班、汽車科 1 班)，若依其備註所述之『如需變更』為普通科之意涵，應指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綜合高中科(包含學術學程、汽車技術學程、資訊運用學程、應用外語學程等)如需變更為普通科之意思，其中學術學程、應用外語學程，『如需變更』為普通科，職業類科全體教師皆無特別意見，至於汽車技術學程、資訊運用學程是否『如需變更』之決定，應由職業類科專業教師決定，職業類科全體專業教師評估後皆認為本校職業類科：

1、師資精良：

- (1) 職業類科師資 90% 為國內外碩博士學歷(含進修中)、具產業實務經驗、皆已達教育部求才目標"A"型與"T"型教師。
- (2) 教學年資平均 11 年、平均年齡約 40 歲
- (3) 專業證照平均約 4 張、教師證(含大學院校講師證)平均 4 張
- (4) 職業類科老師 60% 現任學校行政工作(學務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資訊媒體組長、科主任…等)，可發揮行政支援教學功效。
- (5) 職業類科師生比高(小班教學，教師專注在學生的時間更多)，「教」與「學」品質較優。

2、設備完善、環境優美：職業類科之教學與實習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備…等合計數千萬，設備完善、環境優美。

3、教學成效優質：

- (1) 96 年全國職業類科繁星計畫錄取率 100% 考取台科大。
- (2) 96 年推估錄取台科大…等國立大學院校約計 44 人(參照 95 年各國立大學院校最低錄取分數)、錄取國立大學院校約佔 52%。
- (3) 96 年應屆畢業生專業證照率超過 100%、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證照 100%。
- (4) 95 年職業類科錄取台北科大…等國立大學院校共 14 人，總升學率 84%(比全國多 16.5%)。

- (5) 汽車科 96 年畢業生全國模擬考專業科目成績已領先高雄地區各汽車科。
- (6) 汽車科 96 年參加南區高中職「工程創意趣味競賽-飛行載重大作戰」榮獲第 2 名。
- (7) 資處科 96 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榮獲第 3 名(96 年 6 月 3 日)，即將參加全國總決賽。

4、升學管道暢通：

- (1) 教育部長指出技職校院與普通大學兩條「升學國道」應互通，給學生更多選擇機會(聯合報 95.9.19)；高職生推甄上大學明年開放(聯合報 96.6.10)
- (2) 近年來普通大學錄取率近 100%，職業類科學生若跨考普通大學，則入學管道增加，目前(96 年 6 月)已有 4 位學生考上普通大學(即將有校友從國立普通大學畢業)。
- (3) 汽車科升學校系由 91 年的 11 校系，每年以平均 2 位數成長增加到 95 年的 56 所公私立校系科組(年增率 10%)，已有多名校友繼續攻讀碩士學位)。

5、學生家長認同：

- (1) 95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 2 位女生直升及轉學考 1 位女生選讀汽車科
- (2) 96.6%學生家長完全認同及 3.4%大部分認同職業類科應繼續招生【附件二：續招職業類科問卷統計分析】

6、教育主管機關肯定：

- (1) 全國職業類科評鑑優等(與雄工及雄商並駕齊驅)
-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本校「96 學年度高中部招收新生科班」為高中部 3 科(普通科、資料處理科、汽車科)6 班
- (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再次核定本校「97 學年度招收新生科班」為高中部 6 班 3 科(普通科、資料處理科、汽車科)

7、符合國家社會需求及未來趨勢：本校職業類科(汽車科與資料處理科)未來前景看好，例如：

- (1) 汽車科-政府未來將舉辦「賽車競技」(聯合報 96)、汽車相關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將是企業大老闆下一個藍海(聯合報 96.1.22)。
- (2) 資料處理科-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網路應用與管理…等，各行業需求大。
- (3) 近年來國內大學世界排名下降嚴重，大學畢業光環不再，使得技職教育的科技大學較能符合就業需求，連高中生考上知名國立普通大學都要轉換跑道選讀科技大學，未來趨勢可想而知，例如，本校普通科今年(迄 96 年 5 月 31 日)繁星計畫與申請入學共 13 名錄取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去年 95 級高三甲王皓智同學 68 級分第一名申請入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世界前 100 大學院校排名中「麻省理工學院」在工程領域排名 1、兩岸三地大學中「香港科技大學」排名第 37 名最佳【聯合報 96 年 3 月 23 日】，顯見理工科技大學院校表現優異，職業類科學生將來亦可有所表現。

8、可增進財源、降低學校成本：97 學年度起本校開始成立校務基金，職業類科特色可增進本校財源；職業類科師資與設備(資處科-電腦軟硬體設備、汽車科-機、電、聲、光、化學設備)可支援普通科「專題研究」課程與國中部「科展」活動，學校成本降低。

9、可執行國家教育政策、落實 12 年國教：本校可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入學管道且為北高雄唯一汽車科，可達成高中職社區化與均質化及優質化，落實教育資源均衡與共享。(附件三：鄰近國中就近入學統計分析)

10、可協助全民達成終身學習目標：職業類科特色與師資設備可協助全民達成終身學習目標(例如市民學苑、社區成人教育-電腦資訊應用、汽車健診、維修…等課程)、凸顯社區特色、加速區域發展。

綜合上述優點及 SWOTS 分析評估後，職業類科全體專業教師皆認為目前本校職業類科不需變更，職業類科將延續國光中學過去輝煌的優良傳統並在穩定中發展國光中學的卓越特色，開創出中山大學附中的藍海，成為後起之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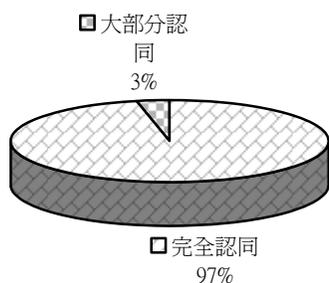
(六)職業類科全體教師皆贊成並支持學校轉型蛻變成爲「精緻優質的卓越學校(含國中部與高中部及附設職業類科)」，而不只是轉型爲「普通高中(不含國中部與附設職業類科)」而已，如此才能延續國光中學的傳統與特色，也才能回歸「教育的本質與正途」，並能繼續維持保有「學生的受教品質」與「家長的信賴與肯定」及「專業教師的教育品質」，提升「學校的競爭力與評價」、邁向「精緻優質學校」之路，成爲名符其實的「精緻優質的卓越學校」。

附件一：國立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科班一覽表

編號	校名	97學年度核定之科班			備註
		合計科班數	科別	班數	
6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中	1科8班	普通科	8	
			合計	8	
7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高中部6班、國中部4班	普通科	6	1.高中部調整科班部分：依核定該校改制之計畫書係爲辦理綜合高中，該校如需變更爲普通科，請依行政程序先行協調、評估後函報本室，再行專案簽辦。 2.國中部核班部分：97學年度是否維持6班，俟該校提出需求時，再行專案簽辦。
			資料處理科		
			汽車科		
			國中部	4	
		合計	10		
71	國立屏東女中	1科16班	普通科	15	
			音樂班	1	
			合計	16	
72	國立屏東高中	1科19班	普通科	17	
			體育班	1	
			美術班	1	
			合計	19	
73	國立潮州高中	1科14班	普通科	13	
			體育班	1	
			合計	14	
74	國立屏北高中	1科8班	綜合高中	8	
			合計	8	

附件二：續招職業類科問卷統計分析

續招職業類科
問卷統計分析圖表



問卷對象、人數

續招職業類科	人數	比率
完全認同	143	96.62%
大部分認同	5	3.38%
對象	學生	家長
人數	122	26

備註：

- 第1題不認同：1人
- 第2題不認同：1人
- 第2、3題不認同：同1人
- 第5題不認同：1人
- 第3題未作答：1人

問卷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1. 本校職科師資 90% 為國內外碩博士學歷（含進修中）且具產業實務經驗、平均教學年資 11 年、專業證照約 4 張、教師證（含大學院校講師證）4 張，職科老師 60% 現任學校行政工作（學務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資訊媒體組長、科主任…等），可發揮行政支援教學功效，應選 A 案：附中職業類科應繼續招生，回歸教育正途與本質，而非 B 案：職科教師成為校內流浪教師（配課各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2. 本校職科之教學、實習、技術士檢定設備合計數千萬、教學環境佳，附中職業類科應繼續招生，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人盡其才。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3. 本校（1）96 年職業類科繁星計畫錄取率 100%（2）96 年應屆畢業生專業證照率超過 100%（3）95 年職科升學率 84%（4）職科評鑑優等與雄工及雄商並駕齊驅（5）汽車科 96 年畢業生模擬考專業科目成績已超越高雄地區各汽車科（6）北高雄唯一汽車科…，附中職業類科應繼續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4. A 案（師生比高：小班教學）較 B 案（師生比低：大班教學）有「教」、「學」品質，附中職業類科應繼續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5. 認同本校職科全體師生整體表現（師資、教學、設備、環境、升學、證照…等），附中職業類科應繼續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6. 未來本人（或親友）將就讀貴校職科（或參加市民學苑、社區成人教育…例如：電腦資訊應用、汽車檢診保修…等課程），附中職業類科應繼續招生，有利 12 年國教推行、凸顯社區特色、協助區域發展、可達終身學習目標。

決議：經表決 4 票贊成、35 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13 時）

國三：

1. 於暑假時公告整學期教學、考試進度。
2. 上午及第 8 節輔導課實施分組教學（英文、數學、理化），每週一、三、四、五早自習安排晨考，每週二第 8 節週考。（每週五科）
3. 自費參加：週一至週五晚自習，週六上午自習，課後輔導課（17:00~19:00）。
4. 安排 6 次模擬考試（上、下學期各 3 次）。
5. 請任課教師於下學期第 1 次段考前完成國三下進度。
6. 下學期第 1 次段考至第 1 次基本學力測驗期間國三藝能科（體育除外）改成於教室自習或考試（由任課老師協助監督）。
7. 第一次段考→衝刺週一週（自習+考試）。模擬考→第二次段考→衝刺週一週。模擬考→第 1 次基本學力測驗。
※衝刺週期間晨考停止。
8. 第 1 次基測後至畢業典禮之前，藝能科恢復正常上課，原班上課（不實施分組教學），晚自習、週六上午自習、課後輔導課（17:00~19:00）結束。
9. 畢業典禮後至第 2 次基本學力測驗期間，成立衝刺班。（自費參加）

直升本校高中：

1. 6 月下旬舉辦【直升先修班】講座。

高一：

1. 成立高瞻計畫專題研究班，招收 1 班。（選修專題研究法）
2. 自費參加：晚自習，課後輔導課（18:00~21:00）。

高二：

1. 每週二三四第 9 節安排週考。
2. 自費參加：晚自習，課後輔導課（18:00~21:00）。

高三：

1. 於暑假時公告整學期教學、考試進度。
2. 每週一、三、四、五安排晨考，每週二第八節週考。（每週五科）
3. 自費參加：晚自習（高三成立專班，儘量不與其他年級混排），課後輔導課（18:00~21:00）。
4. 安排 6 次模擬考（上學期仿學測題型 3 次，下學期仿指考題型 3 次）。
5. 暑期輔導&上學期社團時間安排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總複習班；國文、英文、數學，學測總複習班，供同學選擇。
6. 上學期期末考提早 2 週實施。
7. 上學期期末考至學測前安排衝刺週（自習+考試）。
※衝刺週期間晨考停止。
8. 學測後（寒假期間）：上寒假輔導課一週、實施高三上補考。
9. 下學期「公民與社會課」改成於教室準備備審資料、自習或考試（由任課老師協助監督）。
※此為末代條款，98 年公民與現代社會納入指考。

10. 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依課表正常作息，任課老師進行總複習。
11. 畢業典禮後至指考前，開放一間自修教室（八德館-高三教室）。（免費但須事先登記）
※課後輔導課（18:00~21:00）結束，晚自習照常（至一二年級至期末考結束）。

教務處附件二

中山大學附中專題研究高瞻計畫實驗班說明會

96年8月16日(四)上午11:00~12:00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高瞻專題研究實驗班

發展重點：學習機器人、綠色化學、生物多樣性及環境訊息等主題相關素養；並

透過課程活動培養學生科學思考與探究的能力。

招生人數：96學年度招收一班。

錄取標準：1. 報到時報名參加甄選考試。

2. 8月18日(六)上午9:00~11:00考試。

考試科目：國中數學、國中理化。

預期效益：讓你(妳)未來成為擁有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具備新興科學與

科技素養的中山大學附中人。

歡迎參加！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6月28日 95學年度下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96.02.22 高市府教二字第 09600008309 號令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本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 (一) 召集主持人：教務主任。
 - (二) 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代表等五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三人。
- 四、學生能否畢業，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 94年之前入學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1. 每學期均有二個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者。
 2.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達丙等以上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二) 95年之後入學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1. 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 (1) 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 (2) 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 (3) 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 (三) 修業期滿，成績不符第(一)、(二)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款第2目之(3)規定，經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